附件6

设备购置资金承诺函

（本附件仅公立医院填写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3〕31号）文件“二、主要任务和措施”第13条“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”的要求，我单位承诺本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购置资金均为 （填单位自有资金或财政专项资金，购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的需加盖同级财政部门公章），没有债务资金构成。

同级财政部门盖章 申请机构盖章

年 月 日